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济公管办〔2020〕6号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 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分中心，各方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6月22日起，凡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有特殊要求的涉密项目等除外），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有关行政监督

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督促、协助项目进行调整后再进行交易。相关操作手册已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查看路径：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操作手册。

二、交通运输、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等行业部门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原有交易平台系统不能满足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应采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升级改造的交易平台系统。第二交易中心、各分中心交易系统应与市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相对应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在用的、达到相应技术要求的，且能较好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系统，在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但需满足国家、省、市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有关要求。

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招标公告公示发布、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提交、开标、评标、定标、投诉处理（可线上线下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文件归档等环节均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进行操作。招标人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电子招标项目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四、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推进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应用指导和监管，尽快完善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指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应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系统升级过渡衔接，保障各项交易正常运转，确保本行业领域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在营商环境评价中不失分。

五、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积极与合作银行及银保监

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机构对接，加快推进电子担保系统启用，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子服务渠道。鼓励第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使用全市统一的电子担保系统。

六、各有关单位在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的，请及时与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交易中心应根据问题或意见情况及相关政策依据及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和完善。

联系人：李剑锋 66607103 13963469659

jnfgw-ggzy@jn.shandong.cn

李 明 68966416 18660771285

li_ming@jn.shandong.cn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印发
